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莊勻嘉

電話：04-7112175#57

電子信箱：soulmate0707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275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275048\_ATTACH1.pdf)

主旨：因應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分布地區評估頻率調整等事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貴校及相關機構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3年7月15日彰衛疾字第11300462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文件修訂重點：自本(113)年7月1日起調整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不含腸病毒D68型)評估頻率為1年2次，並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重新評估，爰修訂停課建議相關內容。
- 三、另針對說明二，同步修訂「彰化縣教(托)育機構及國小一、二年級幼(學)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附件)。
- 四、相關疑問，請洽彰化縣衛生局黃家 承辦04-7115141#5102。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13/07/19



1130002481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